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家蕙

電話：06-2991111分機8104

電子信箱：chiahui120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31046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餐飲業防治發生邦克列酸(Bongkrelic Acid)食品中毒指引」及「民眾在家料理防治邦克列酸(Bongkrelic Acid)食品中毒指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3日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瞭解如何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各界參考。
- 三、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  
( ) 路 徑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2938&r=826278787)，請廣為周知，並請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